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行事)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而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b)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瘟疫、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
  - (d)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涉及變更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e)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歐盟(作為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中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

- (f)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g)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h)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作出或發起而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j)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k)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l)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抵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m) 本招股章程(或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 (n)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的聆訊後資料集(或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主管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實現；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以上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地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全權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

---

## 包 銷

---

- (c) 出現在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作出或發起而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要求)；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全球發售；及
- (i) 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的同意。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以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指定情況(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則除外。

##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我們將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任何時間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移、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屬於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給予類似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售權或(C)(倘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有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行事)，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持有的受託人於任何時候一概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按揭、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

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由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各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致使各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會由各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利益而質押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若干禁售股份除外)，或關於任何證券，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任何重要價值部分)；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3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而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由控股股東所作出達36個月之不出售承諾乃屬自願性質。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根

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據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酌情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於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4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會收取達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總額，而彼等將自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亦有權按本公司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享有酌情獎勵花紅。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及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具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持有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獲得的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多項活動，而其並不組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部(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不得就分派我們的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就我們的發售股份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可能另行存在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部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均為在全球不同國家具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均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各式各樣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我們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我們股份的坐盤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涉及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其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由該等直接或間接參加買賣我們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有關活動或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其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故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引起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會發生。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的波動，而此會否按日發生乃屬不可估計。